

关心弱势群体 做好城乡低保工作

□ 黄兆贵 陈晨 李虎

城乡低保制度的建立,是各级政府为保障困难群众最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的具体表现,为广大贫困人群拉起最低生活保障的“安全网”。目前,由于我市启动了低保重新审核工作,低保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低保对象如何确定?低保制度如何做到规范管理运作?为了让大家真正了解低保政策,特在此对城乡低保政策进行解读。

一、什么是低保,哪些人可以申请低保?

低保即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是政府对城乡贫困人口按最低生活标准进行差额救助的社会救助制度。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均有权申请低保。

二、低保申请审批程序是什么?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工作由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低保需要什么材料?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由户主或者其委托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履行授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部门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相关程序,并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就业收入证明;失业人员,应当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培训和推荐就业记录材料;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四、如何界定城与乡低保户?

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并且实际居住6个月以上、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适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他居民,适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于同一户籍家庭具有不同情形的,原则上按家庭实际

常住地相应适用城市或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五、如何确定家庭人均收入?

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者纯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现金和实物收入。

六、哪些项目应当计入家庭收入?

- (一)各类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所得;
- (二)从事各类经营、服务活动和农副业生产所得(包括可以折合现金的实物收入);
- (三)离退休金、退职退养生活费、失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征地养老金、商业保险金等;
- (四)遗属生活补助费、上世纪60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
- (五)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六)一次性安置费、一次性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定期给予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
- (七)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规划拆迁补偿所得;
- (八)财产租赁、转让或者变卖所得;
- (九)接受赠予、继承所得;
- (十)存款、利息及其他财产性收入;
- (十一)博彩及其他偶然所得;
- (十二)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七、哪些项目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

- (一)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 (二)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 (三)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 (四)政府发放的尊老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十二五”期间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 (五)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

- (六)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帮困助学金、奖学金;

- (七)政府、社会给予的医疗救助款物;

- (八)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补贴;

- (九)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

- (十)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个人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十一)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

- (十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所得;

- (十三)政府发放的物价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金;

- (十四)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护理补贴、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低保内重残补贴等残疾人专项补贴经费;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

- (十五)归侨生活补助费;

- (十六)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重核查”一城乡低保进入重新“洗牌”阶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新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切实维护低收入群体的权益,确保我市城乡低保对象认定准确、操作程序规范、动态管理有效,目前,市民政局全面启动低保对象重新认定工作,专题部署,强力推进,集中精力抓整改、抓规范管理,切实维护低保工作的严肃性、规范化。

此次低保重新审核工作将严格执行《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对城乡低保申请、核查、公示、复核、审批以及资金发放等每一个环节严格把关,实现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率达100%,市局抽查率30%以上。严格按照家庭收入确定保障对象,认真核查

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家庭收入不能准确核定的,通过民主评议确定是否符合社会救助条件;对不符合低保标准的家庭户进行清理,及时退出低保队伍,真正做到“阳光低保”、“公平低保”、“和谐低保”。

『兜底网』——城乡低保为困难群众架起『幸福桥』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由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给予生活保障,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对传统社会保障工作的重大改革。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低保工作,市、乡两级民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都有了大幅提升,对保障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应保尽保”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截至二季度末,全市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899户1667人,发放低保金232.19万元;农村低保对象6431户14320人,发放低保金1425.13万元。落实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从7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500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310元提高到360元,实行差额补助。坚持动态管理,今年新增城市低保对象20人、退出157人、变更2人;新增农村低保对象2238人、退出3095人、变更311人。

“四个坚持”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市民政局着力健全完善低保申请、申报审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考核细则等规章制度,做到“四个坚持”,确保操作程序的规范化和执行政策的严肃性。一是坚持定期入户制度。实行定期登门入户调查,通过实地了解,及时、准确掌握低保对象家庭生活状况和经济情况,决定是否退保或续保。二是坚持凡进必查制度。凡是新增对象、补差标准需要调整的对象、来信来访对象,每一户必经过详细调查核实,符合政策条件才准予纳入,入户率达100%。三是坚持有查必评制度。凡是入户调查的对象,必须进行民主评议、评审,做到情况准确、记录完整,作为调查核实、评审回复的有力依据。四是坚持上榜公示制度。审批前、审批后两次在乡镇、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布,并设立市、镇两级举报电话,通过公开公示,接受群众评议,接受社会监督,实现“阳光操作”。

“一户一档”规范低保档案管理。低保档案作为低保工作的产物和低保工作持续发展的基础,在实践中日益突显出其重要作用。市民政局不断夯实低保档案基础,加大档案规范管理力度,实行城乡低保档案管理一体化,做到材料齐全、管理规范、保管安全,有效发挥了档案的功能,有力推进了城乡低保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强队伍”——我市启动低保核查员队伍建设

从实际操作来看,农村低保核查工作存在难度较大,为确保低保对象核实准确,让有限的保障资金发挥最大的效能,近日,市民政局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逐步规范的方法,在周山、临泽、三垛、汤庄、甘垛等5个乡镇启动低保核查员队伍建设工作,低保核查员主要有有社会责任心、热心公益事业的“三老”人员中选用,通过强化低保核查工作,达到规范低保流程,杜绝“人情保”、“关系保”等问的发生。

低保核查员应履行职责:做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低保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低保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群众座谈及低保户核实情况的张榜公示等;负责对信访举报的调查、核查,并依据《规程》和调查结果作出正确处理;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定期复核。对于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并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每年复核一次;对于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每半年复核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复核一次。通过核查员逐户调查,能够准确掌握低保对象最近的生活和家庭状况,并依据调查结果决定其是否退保、续保或新增,真正做到低保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确保享受低保对象不走样、不错保、不漏保。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工作是民生工作中的一项难题。目前,隐性收入、隐性就业、人户分离等现象普遍,家庭收入情况复杂,加上缺少有效的信息采集手段,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相关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割裂,仅仅依靠乡镇和社区(村)入户调查,给准确界定政策对象、核实家庭收入带来了一定困难。为有力防止和遏制“骗保骗助”、“非保得保”等情况,让救助资金真正用于社会困难群体,2013年,市民政局在扬州各县市中建立首个居民家庭收入信息核对管理系统平台,年底通过了省住建厅和民政厅的检查验收,经过调试完善,今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

一是完善基础信息工作。在认真调查核实家庭人口、收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平台上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完成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录入、比对,确保信息不错不漏,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更准确掌握居民家庭经济信息,提高保障对象审核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配合。结合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八个部门,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各司其责,推动数据公开。民政部门负责收入认定和经济状况汇总工作;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房产、房产交易、房产出租等情况;交通部门负责提供客运、货运服务信息;人社部门负责申请家庭社保缴纳等情况;公安部门负责提供申请家庭机动车辆拥有情况;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提供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缴纳、使用情况;工商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从事经营活动情况;税务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纳税情况。

三是充分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系统,民政、房管、公安、社保、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实行联网联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对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住房保障等政策的对象进行收入、财产信息核对,包括调查对象的房产产权与交易信息、公积金缴纳信息、车辆登记信息、社会保险缴纳与领取信息、国地税缴纳信息、工商登记或注册信息、交通货运或客运信息等相关资料信息的交换和核对,提高信息核对的权威性和完整性,搭建一个稳定可靠的、延伸到社区、覆盖到救助对象、民政、房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管理体系。

『新要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建设